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72號

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曾鈞彥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9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
-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藝慶企業有限公司 黃武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竹科分行	117年8月15日	42,000元	AI0900134	
002	藝慶企業有限公司 黃武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竹科分行	117年9月15日	42,000元	AI0900135	
003	藝慶企業有限公司 黃武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竹科分行	117年10月15日	42,000元	AI0900136	

附註：

- 一、聲請人於聲請網路公告狀送達本院7個工作日後，得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並列印公告全文。

01 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請自行檢附
02 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並
03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說明：

05 如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
06 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
07 滿，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
08 院聲請除權判決。